

## 关于舜元科创大厦租赁 签约主体变更的协议

甲方：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挚通（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挚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鉴于：

- 1、丙方同甲方就丙方租赁甲方所有的舜元科创大厦 6 楼 01-02 单元于 2019 年 4 月签署了相应的《租赁合同》，后于 2021 年 3 月及 2023 年 3 月分别签署了《续租合同》、《续租合同 2》，租赁期为 2019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 2、丙方同甲方就丙方租赁甲方所有的舜元科创大厦 3 楼 01 单元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相应的《租赁合同》，后于 2023 年 3 月签署了《续租合同》，租赁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 3、丙方同甲方就丙方租赁甲方所有的舜元科创大厦 B2-3 单元于 2021 年 10 月签署了相应的《场地租赁协议》，后于 2023 年 5 月签署了《续租合同》，租赁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 4、丙方同甲方就丙方租赁甲方所有的舜元科创大厦 F2-01 单元，于 2021 年 6 月签署了相应的《场地租赁协议》，后于 2023 年 5 月签署了《续租合同》，租赁期为 2021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 5、以上租赁合同统称为“原合同”。

经乙、丙双方申请，甲方同意，就原甲丙双方签订的舜元科创大厦 6 楼 01-02 单元、3 楼 01 单元及《租赁合同》及 B2-3 和 F2-01 的《场地租赁协议》承租方由丙方变更为乙方，并由丙方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连带保证责任人事宜，三方特制订本协议如下：

- 1、现乙、丙双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将上述原合同的租赁期由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由乙方租赁。各租赁单元的租赁期限如下：

- (1) 6 楼 01-02 单元的租赁期限为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 (2) 3 楼 01 单元的租赁期限为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 (3) B2-3 单元的租赁期限为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 (4) F2-01 单元的租赁期限为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 2、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丙方之前根据原合同缴纳给甲方的 6 楼 01-02 单元、

3 楼 01 单元、B2-3 单元、F2-01 单元的租赁保证金自动转至乙方名下，作为乙方向甲方缴纳的租赁保证金，甲方予以认可。丙方与乙方就上述资金转移的账务自行处理，与甲方无涉，甲方于原合同及本协议终止后，按原合同约定将剩余租赁保证金退还至乙方。

3、根据原合同约定：租金和管理费支付遵循“先付后用”原则，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将下月租金汇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的帐户。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则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逾期支付部分租金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丙方就乙方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约定条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开票信息更新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挚通（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381MA25G75M30

地址、电话：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浙江路 9 号 1-435 室 021-60503535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11150078801300000567

6、原合同与本协议提前终止或正常履行完毕不再续约后，乙方与丙方负责将注册在舜元科创大厦 6 楼 01-02 单元、3 楼 01 单元的全部关联公司登记注销和迁移，并将全部租赁房屋依原合同约定返还甲方，否则乙方与丙方应依原合同关于逾期返还房屋的约定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6、本协议一式三份，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除合同主体及开票信息变更外，其余租赁条款均不变。原合同剩余租赁期内的权利义务均由乙方承担和履行。此合同与甲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此合同约定为准。

7、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12.18

乙方：挚通（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丙方：挚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